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52515609G1-1

检测类别: 地下水、土壤

委托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（签发）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，除客户特别声明外。
5.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客户无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《检测报告》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。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。

签名页

报告编写：朱莹莹

朱莹莹

审 核：林锦虹

林锦虹

签 发：黄巧亮

黄巧亮

签发日期：2015.6.20

一、信息

委托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: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

采样人员: 陈安、廖科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

检测人员: 黄慧庄、叶桂静、张晓晓、徐金婷、
范郭秀萍、叶伟宁、李华、张琳、
李月友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-2025 年 6 月 19 日

二、受测内容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经纬度	采样依据	样品状态	埋位 (m)	井深 (m)
地下水	W1	E: 114.944462° N: 24.078567°	HJ 164-2020 《地下水环境监测规范》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肉眼可见物	11.5	27.8
	W2	E: 114.945781° N: 24.078371°		黄色、无气味、无 肉眼可见物	2.93	5.54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经纬度	采样依据	断面深度 (cm)	样品状态
土壤	B1	E: 114.944954° N: 24.078742°	HJ/T 166-2004 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	20	棕色、砂壤土、干、 中量根系、约 18%砂砾
	B3	E: 114.944258° N: 24.078922°		20	棕色、砂壤土、干、 中量根系、约 21%砂砾
	B2	E: 114.944503° N: 24.078258°		20	棕色、砂壤土、干、 中量根系、约 15%砂砾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地下水		W1	W2	限值 ^a	单位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			
色度	5	5609G1S0101	5609G1S0201	≤25	度
pH 值	7.8		6.8	5.5≤pH≤6.5 6.5≤pH≤8.5	无量纲
氯化物	12.4		2.07	≤350	mg/L
锰	0.07		0.01L	≤1.50	mg/L
铜	0.00820		0.00613	≤1.50	mg/L
锌	0.05L		0.05L	≤5.00	mg/L
氨氮 (以 N 计)	0.326		0.782	≤1.50	mg/L
硫化物	0.003L		0.003L	≤0.10	mg/L
氰化物	0.002L		0.002L	≤0.1	mg/L
氟化物	0.408		0.057	≤2.0	mg/L
汞	0.00036		0.00048	≤0.002	mg/L
砷	0.0003L		0.0003L	≤0.05	mg/L
镉	0.00029		0.00005L	≤0.01	mg/L
铬 (六价)	0.004L		0.004L	≤0.10	mg/L
铅	0.0217		0.00009L	≤0.10	mg/L
铍	0.00030		0.00007	≤0.06	mg/L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	W1	W2		限值 ^a	单位
	样品编号			5609G1S0101	5609G1S0201		
锑		0.0050		0.0044		≤0.01	mg/L
镍		0.00223		0.00208		≤0.10	mg/L
钴		0.00036		0.00004		≤0.10	mg/L
钼		0.00029		0.00176		≤0.15	mg/L
铊		0.00002L		0.00002L		≤0.001	mg/L
铬		0.00400		0.00358		55 ^b	mg/L
可萃取性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	0.07		0.05		1.2 ^b	mg/L
锡		0.00175		0.00081		-	mg/L
钒		0.00121		0.00095		-	mg/L
浊度		5.4		6.8		≤10	NTU

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,以方法检出限加L报结果。

2、“a”表示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1、表2 IV类限值;

“b”表示该项目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3、“-”表示该项目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表1、表2 IV类中无限值要求。

4、pH值测定水温时: W1: 16.0℃; W2: 19.3℃。

2、土壤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	限值°	单位
	断面深度 (cm)	B3		
		5609G1T0201 20		
砷		40.2	60	mg/kg
镉		1.04	65	mg/kg
铬 (六价)		0.5L	5.7	mg/kg
铜		404	18000	mg/kg
铅		320	800	mg/kg
汞		0.192	38	mg/kg
镍		88	900	mg/kg
锑		16.9	180	mg/kg
铍		17.0	29	mg/kg
钴		38	70	mg/kg
钒		152	752	mg/kg
氰化物		0.04L	135	mg/kg
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	11	4500	mg/kg
铬		213	2910 ^d	mg/kg
锌		755	10000 ^d	mg/kg
锰		1.52×10 ³	-	mg/kg
铊		0.1L	-	mg/kg
钼		25.0	-	mg/kg
氟化物		216	-	mg/kg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 断面深度 检测项目 (cm)	采样点位		B1 5609G1T0101 20	B2 5609G1T0301 20		限值 °	单位
砷		26.9		29.8	60	mg/kg	
镉		0.42		0.05	65	mg/kg	
铬 (六价)		0.5L		0.5L	5.7	mg/kg	
铜		341		16	18000	mg/kg	
铅		600		19	800	mg/kg	
汞		0.193		0.191	38	mg/kg	
镍		47		12	900	mg/kg	
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	10		9	4500	mg/kg	
铬		158		49	2910 ^d	mg/kg	
锌		737		34	10000 ^d	mg/kg	
锰		644		61.8	-	mg/kg	

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,以方法检出限加L 报结果。

2、“c”表示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 36600-2018)表1和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;

“d”表示执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(DB 4403/T 67-2020)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。

3、“-”表示该项目在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GB 36600-2018)表1和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中无限值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色度	GB/T 5750.4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铂-钴标准比色法(4.1)	/	5 度
	pH 值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	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: PROPLUS	/
	氯化物	HJ 84-2016 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离子色谱仪: CIC-D100	0.007 mg/L
	锰	GB/T 11911-1989 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火焰原子吸收: 240FS AA	0.01mg/L
	铜	HJ 700-2014 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: PlasmaMS 300	0.00008mg/L
	镉			0.00005mg/L
	铅			0.00009mg/L
	镍			0.00006mg/L
	钴			0.00003mg/L
	钼			0.00006mg/L
	铊			0.00002mg/L
	铬			0.00011 mg/L
	锡			0.00008 mg/L
	钒			0.00008 mg/L
	锌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火焰原子吸收: 240FS AA	0.05mg/L
	氨氮 (以 N 计)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25mg/L
	硫化物	HJ 1226-2021 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03 mg/L
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(7.1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02mg/L
	氟化物	HJ 84-2016 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离子色谱仪: CIC-D100	0.006mg/L

续上表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汞	HJ 694-2014 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: AFS-8520	0.00004mg/L
	砷			0.0003mg/L
	锑			0.0002 mg/L
	铬(六价)	DZ/T 0064.17-2021 《地下水分析方法 第17部分: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: T6	0.004mg/L
	铍	HJ/T 59-2000 《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》	塞曼石墨炉原子吸 收: 240ZAA	0.00002 mg/L
	可萃取性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HJ 894-2017 《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: 8860	0.01mg/L
	浊度	HJ 1075-2019 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》	便携式浊度计: WZB-175	0.3 NTU
土壤	砷	GB/T 22105.2-2008 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: 土壤中 总砷的测定》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: AFS-8520	0.01mg/kg
	镉	GB/T 17141-1997 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塞曼石墨炉原子吸 收: 240Z AA	0.01mg/kg
	铬(六价)	HJ 1082-2019 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 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》	火焰原子吸收: 240FS AA	0.5mg/kg
	铜	HJ 491-2019 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》	火焰原子吸收: 240FS AA	1mg/kg
	铅			10mg/kg
	镍			3mg/kg
	铬			4 mg/kg
	锌			1 mg/kg
	汞	GB/T 22105.1-2008 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: 土壤中 总汞的测定》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: AFS-8520	0.002mg/kg
	锑	HJ 680-2013 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: AFS-8520	0.01 mg/kg
	铍	HJ 737-2015 《土壤和沉积物 铍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塞曼石墨炉原子吸 收: 240Z AA	0.03 mg/kg

续上表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土壤	钴	HJ 1081-2019 《土壤和沉积物 钴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火焰原子吸收: 240FS AA	2 mg/kg
	钒	HJ 803-2016 《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: PlasmaMS 300	0.7 mg/kg
	锰			0.7 mg/kg
	氰化物	HJ 745-2015 《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4mg/kg
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HJ 1021-2019 《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: 8860	6mg/kg
	铊	HJ 1080-2019 《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塞曼石墨炉原子吸收: 240Z AA	0.1 mg/kg
	钼	HJ 803-2016 《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-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: PlasmaMS 300	0.1 mg/kg
	氟化物	GB/T 22104-2008 《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离子计: PXSJ-216	2.5 µg/kg

注: 1、“/”表示不适用。

2、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/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五、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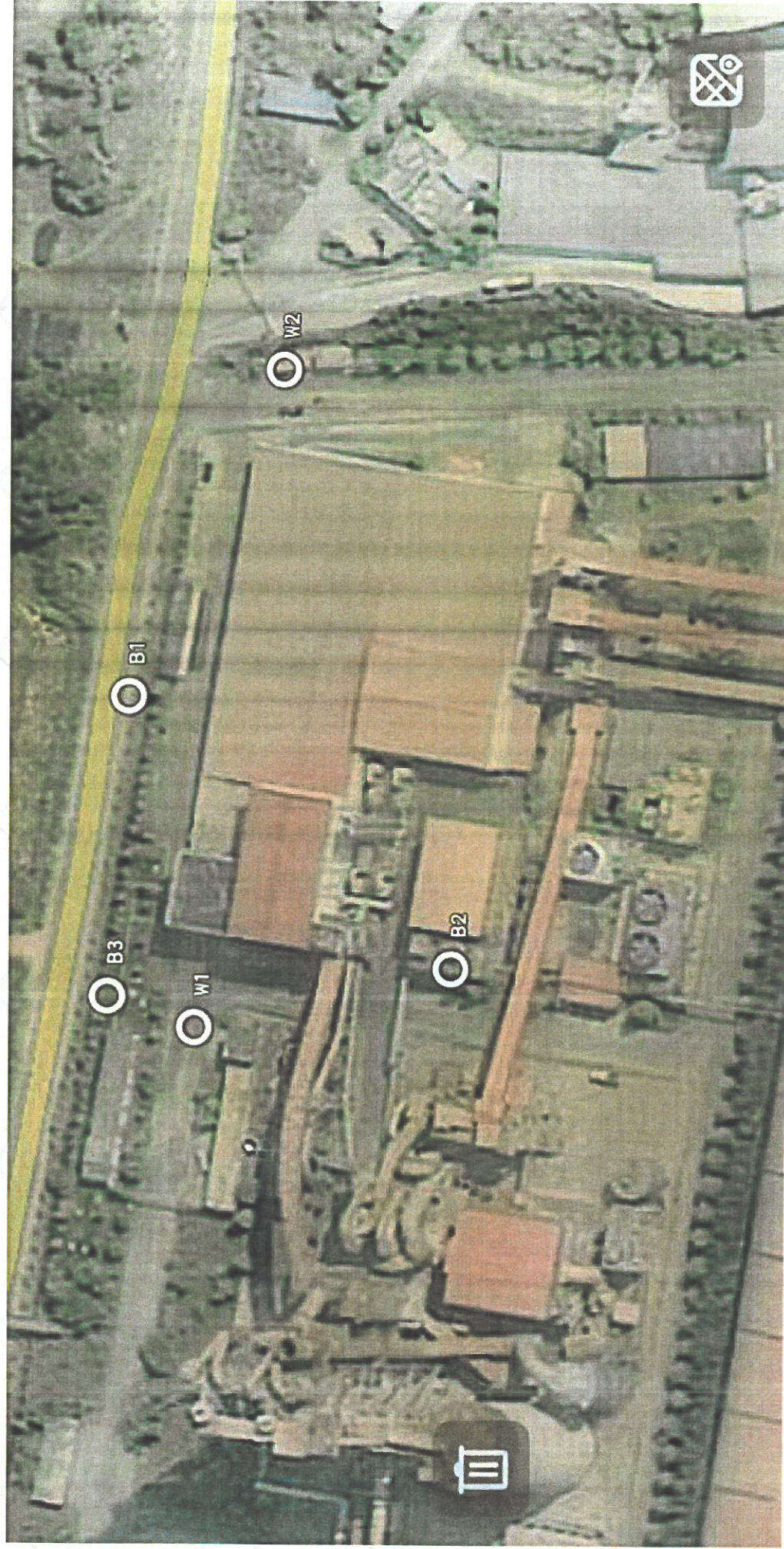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地下和土壤监测点位图

(本页以下空白)
第 12 页, 共 13 页

附图:



本报告到此结束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52515609G1-2

检测类别: 地下水、土壤

委托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（签发）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，除客户特别声明外。
5.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客户无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任何未经授权对本《检测报告》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行为均属违法。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。

签名页

报告编写：朱莹莹

朱莹莹

审 核：林锦虹

林锦虹

签 发：黄巧亮

黄巧亮

签发日期：2015.6.20

一、信息

委托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地址: 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

采样人员: 陈安、廖科

检测人员: 黄慧庄、叶伟宁

采样日期: 2025 年 6 月 9 日

检测日期: 2025 年 6 月 10 日-2025 年 6 月 19 日

二、受测内容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经纬度	采样依据	样品状态	埋位 (m)	井深 (m)
地下水	W1	E: 114.944462° N: 24.078567°	HJ 164-2020 《地下水环境监测规范》	无色、无气味、 无肉眼可见物	11.5	27.8
	W2	E: 114.945781° N: 24.078371°		黄色、无气味、无 肉眼可见物	2.93	5.54

三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W1	W2	单位
	样品编号	5609G1S0101	5609G1S0201	
化学需氧量		22	28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	6.8	8.4	mg/L
总磷		0.08	0.14	mg/L

注：未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滴定装置	4 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溶解氧仪: JPSJ-605F	0.5 mg/L
	总磷	GB/T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: T6	0.01 mg/L

注：1、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/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五、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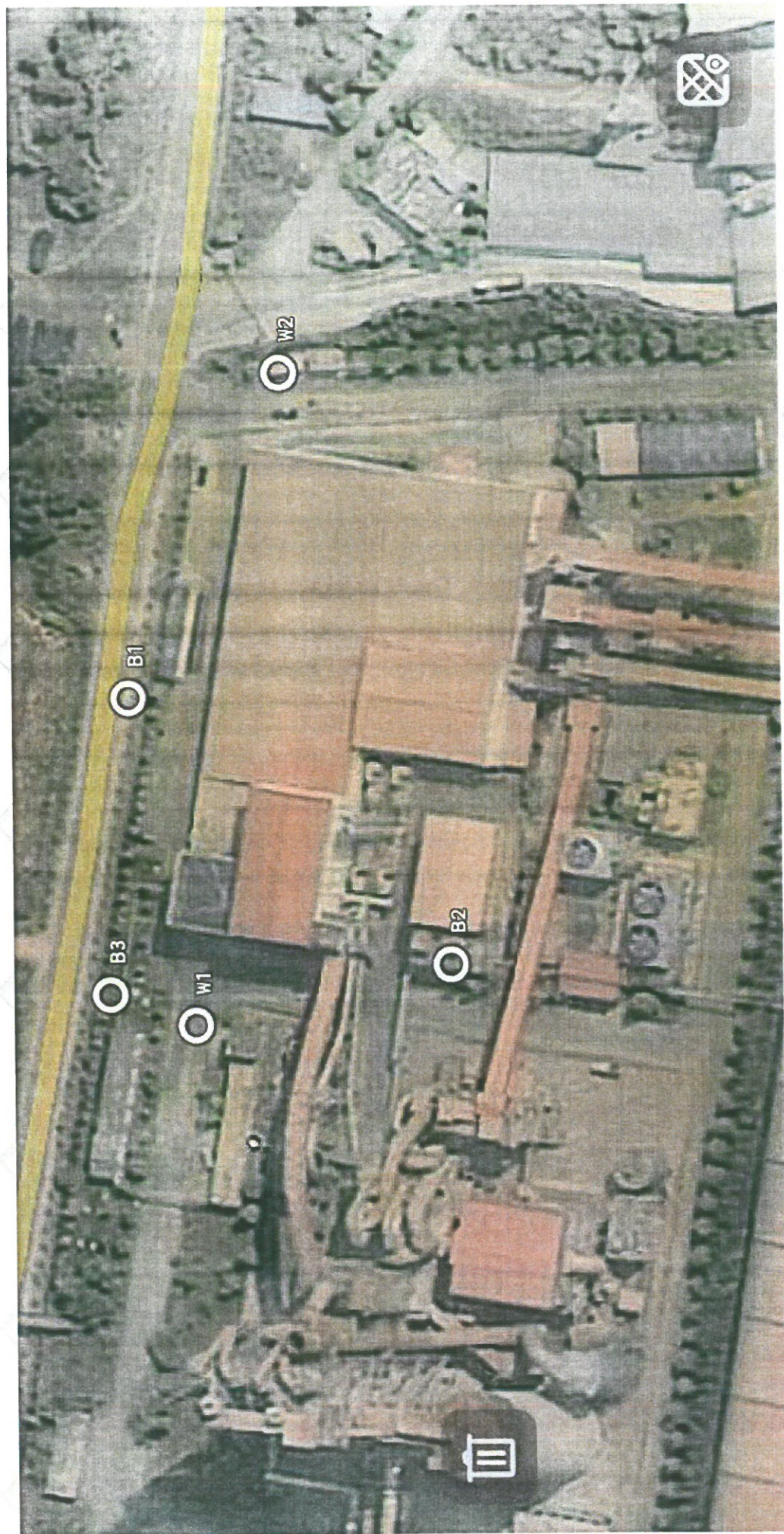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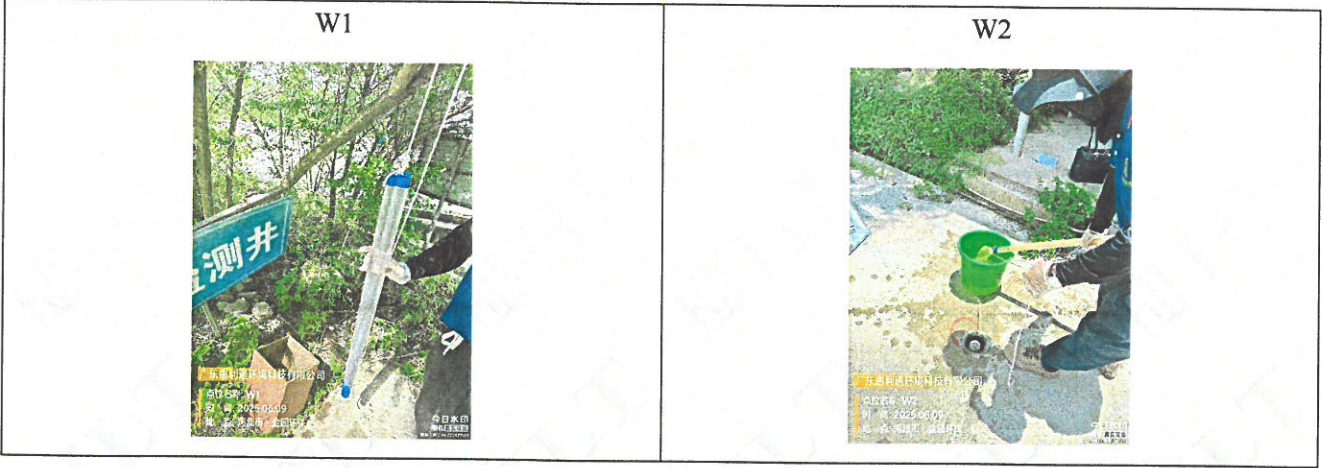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地下和土壤监测点位图

(本页以下空白)
第 5 页, 共 6 页

附图:



本报告到此结束

